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 部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部分到期收回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静宁路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静宁路支行”）签订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购买“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收回，收回本金25,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0%/年。实际投资理财产品续存期间为90天，公司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97.26万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取得的收益（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4/15	2017/7/14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0%	收益197.26万元，实际收益率3.20%/年

2	公 司 固 定 持 有 期 JG902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5/25	2017/8/22	保证收益型	4.00%	未到期
3	公 司 固 定 持 有 期 JG902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2/20	2017/5/20	保证收益型	3.55%	收益 90.72 万元，实际收益率 3.68%/年
4	“汇利丰”2016 年 第 4711 期 对 公 定 制 人 民 币 理 财 产 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10/13	2017/4/13	保本浮动收益	2.90%/年或 2.60%/年	收益 361.51 万元，实际收益率 2.90%/年
5	“汇利丰”2016 年 第 4712 期 对 公 定 制 人 民 币 理 财 产 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10/13	2016/11/22	保本浮动收益	2.90%/年或 2.60%/年	收益 15.89 万元，实际收益率 2.90%/年
6	公 司 固 定 持 有 期 JG902 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11/05	2017/2/03	保证收益型	2.85%/年	收益 71.5 万元，实际收益率 2.85%/年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